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114年7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8月20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080102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兩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之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違反本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兩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依招生作業程序辦理之。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得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需於每年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影本，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本。若為以下地區學歷，請依規定辦理：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美金 5,000 元或新臺幣 150,000 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中文或英文入學計畫書。

五、推薦書。

六、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1) 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組：

(1) 依系所組之入學語言門檻，繳交相當於 CEFR（進階級）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如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外國學生身份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本校並未招收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
- 第十三條 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不得影響正常教學。
- 第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五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六條 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事項及輔導外國學生學

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學生住宿管理事項，由學生事務處主責，國際事務處協助。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於本校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課程之華語生，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得以本規定辦理並即時登錄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通報。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The List of Nations with English as the Official or Common Language

	國家 Nation
1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	紐西蘭 New Zealand
3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5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6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7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8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9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0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11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12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3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14	加拿大 Canada
15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6	貝里斯 Belize
1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18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19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